

武術套路競賽評分/電腦計分方法說明(雙組)

編號	內容	備註
一、	裁判編制 1. 綜合評分法：裁判共 5 人不分組。 2. 分組評分法：裁判共 10 人分三組。 A 組評水平 4 人，B 組評質量 3 人，C 組評難度 3 人。	* 配合本電腦計分系統之操作規劃，將 A 組設為演練水平，B 組設為動作質量。
二、	裁判配分 1. 綜合評分法：各配 10 分。 2. 分組評分法：A 組配 3 分，B 組配 5 分，C 組配 2 分，共 10 分。	* 裁判人數若有異動，評分計算原理相同。
三、	計分方法(一) 綜合評分法： 捨去 5 位之最高分及最低分(無效分)，取中間 3 位分數(有效分)的平均值為 應得分 。 經過主任裁判的其他加減分後，為 最後得分 。 ※平均值取小數點後 2 位，第三位不做四捨五入。	* 若為 4 位裁判，即取中間 2 位分值計算。 * 分數值呈現於電腦表單 A1 至 A5。
四、	計分方法(二) 分組評分法： A 組：A 組應得分 捨去 4 位之最高分及最低分，取中間 2 位分數的平均值為演練水平分值。 B 組：B 組應得分 1. 先以 2 或 3 位之相同分數為動作質量分值。 2. 次以 3 位異數之平均值為動作質量分值。 C 組：C 組難度分 1. 由選手填報之分數值為該選手起評分。 2. 由 C 組裁判共同確認完成度判給 1 個分數值。 ※A 組 B 組平均值取小數點後 2 位，第三位不做四捨五入。	* A 組判分數值呈現於電腦表單 A1 至 A4。 * B 組判分數值呈現於電腦表單 B6 至 B8。 * C 組判分數值呈現於電腦表單 C 組裁判難度得分。

個人參賽項目列表

AMPAA02：社會組男生男子南拳南棍全能(南棍)
(4位選手)

操作	賽序	機關	背號	姓名	A組裁判			B組裁判			A+B+C=應得分合計X			技術扣分(雙裁確認)Y			X-Y=P	名次	備註	項目備註	
					裁判 A1	裁判 A2	裁判 A3	裁判 A4	裁判 A5	裁判 B6	裁判 B7	裁判 B8	A組裁判應得分	B組裁判應得分	C組裁判難度得分	應得分合計X					A組裁判編排扣分
計分	1		032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	
計分	2		033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	
計分	3		031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	
計分	4		039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	

[← 返回](#)

武術套路競賽評分/電腦計分方法說明(雙組)

編號	內容	備註
五、	<p>名次評定：</p> <p>1. 個人單項名次 得分最高者為該單項的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依次類推。</p> <p>2. 個人全能名次 加總全能各單項得分總和，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多者為第二名，依次類推。</p> <p>3. 團體項目(含對練)名次 得分最高者為該項目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依次類推。</p> <p>4. 團隊總錦標名次 根據競賽規程關於團隊名次的確定辦法進行評定。</p>	* 名次評定由電腦程式運算。
六、	<p>得分相等之排序原則：(最後得分同分時)</p> <p>個人項目排序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 C 組難度得分高者列前。 2. 如仍相等，以 A 組應得分高者列前。 3. 如仍相等，以 A 組編排扣分少者列前。 4. 如仍相等，以低無效分值與低有效分值相同者列前。 5. 如仍相等，以高無效分值與高有效分值相同者列前。 6. 如仍相等，以 A 組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。 7. 如仍相等，以 A 組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。 8. 如仍相等，以 A 組兩個無效分數中，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。 9. 如仍相等，依據出賽順序決定名次，賽序在前者列前。 	<p>* 無效分：為最高分數及最低分數。</p> <p>* 有效分：捨去無效分數後的中間數個分數。</p> <p>* 第 9 款依據秩序冊電腦內建之賽序為準。若賽程中有賽序調整不會列為計算值。</p>
七、	<p>得分相等之排序原則：(最後得分同分時)</p> <p>全能項目排序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獲得單項第一名多者列前。 2. 如仍相等，以獲得單項第二名多者列前，以此類推。 3. 如仍相等，以單項賽序排序第一位多者列前。 4. 如仍相等，以單項賽序排序第二位多者列前，以此類推。 5. 如仍相等，則並列。 	* 第 3 及 4 款依據秩序冊電腦內建之賽序為準。若賽程中有賽序調整不會列為計算值。
<p>※本賽程各項裁判評分及分數計算過程完全經由電腦程式運算處理，結果呈現於表單，詳細計算過程並無全部呈現。</p> <p>※賽程如無 B 組 C 組裁判分數，電腦自動略過 0 值排序。</p>		